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申請書

— `	本人	-	所有座落	本市	品		鄉市鎮	村里	鄰
	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(座落於	段	地號)
	之下	列建築物,因]有迫切民	生需要	,請准予接	水接電	:		
		因興辦公共設	设施所需而	拆遷具	整建需要且	-無礙都7	市計畫發展之	建築物。	
		天然災害損壞	夏經鄉鎮市	公所認知	定需安置及	修復之死	建築物。		
		有迫切民生需							
		□(一)領有					いートロル古	ウソコムウ	0F 16
							成,有居住事 其他自有已接		
		□(三)為礼					•	用小电厉座	名 °
		□ (四)其他					王和功门		
二、	· 本人	兹檢具下列文		_		•			
		申請書。							
		切結書。							
		身分證明。							
		房屋稅籍證明	•						
		户籍證明文件	<u>-</u> ه						
		稅捐單位出具	上之歸戶財	產查詢	青單(所有	權人及其	其配偶)。		
		建築師出具之	上使用安全	證明書	0				
		其他相關文件	: :						
		□ 建造執照	烈 。						
		□ 就地整建	建證明或修	} 繕證明	0				
		□ 戶籍遷ノ	、證明。						
		□ 其他:							
三、	本申	請書內容,如	1其事實有	虚偽不知	實,臺中市	政府或	區公所得依職;	權撤銷或變	更原處
	分,	且本申請書非	丰屬行政契	?約。					
		此致							
	臺口	中市政府							
		區公所							
			1.					·	
			·	請人:			((簽章)	
			•	分證字景	虎:				
				訊處:					
			聯	絡電話	•				

月

日

民

國

年

中

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切結書

有關座落本市	品		鄉鎮市	村里	鄰	路(街)
段	巷	弄	號	樓建築物(座落	於	段 地號),
因有迫切民生	之需要,請	准予接水	、電使)	用,並願切結如	中事項	:
一、本人確實	為該建築物	房屋納稅	義務人	,於接水(電)	後,本人	人不得主張其
為合法房	屋。					
二、應依法令	規定使用水	、電。				
三、所接水、	電僅作為家	庭生活用	,不作着	為營業用途,如	有違反	, 本人同意由
臺中市政	府或區公所	撤銷接用	水電許可	Γ •		
本切結書非屬行	政契約。					
此 致						
		立切	1結書人	:		(簽章)
		身分	證字號	:		
		住址	<u>:</u> :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